

全新升级
第三版

法律法规
新解读

社会保险法

新解读

SHEHUI BAOXIAN FA

权威规范文本
全新法条注释

生动以案说法
贴近日常纠纷

法规检索便捷
实用法律工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律法规新解读
全新升级第三版

社会保险法

新解读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保险法新解读/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3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7
(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3894 - 0

I. ①社… II. ①中… III. ①社会保险 - 保险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2. 182. 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60575 号

策划编辑: 舒 丹

责任编辑: 卜范杰

封面设计: 李 宁

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

社会保险法新解读

SHEHUI BAOXIAN FA XINJIED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

版次/2012 年

印张/13.875 字数/376 千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

书号 ISBN 9

定价: 35.00 元

北京西单

网址: <http://www.cnlaw.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6621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我国的立法体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修改宪法,制定、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解释宪法、法律。
国务院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批准后施行。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准后生效。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部门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政府规章。
中央军事委员会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中央军事委员会各总部、军兵种、军区	根据法律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军事法规、决定、命令,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军事规章,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 注:1. 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2. 法的效力等级: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 表示效力高于)
3.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出版说明

“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作为一套实用型法规汇编，历经两版，以其权威、实用、易懂的优点，赢得了广大读者的认可，真正成为“遇事找法者”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的利器。

本丛书选取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领域，将各领域的核心法规作为“主体法”，并且将与主体法相关联的法律法规分类汇编。

独家打造四重法律价值：

1. 出版权威

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 条文解读精炼到位

丛书各分册将重难点法条以【解读与应用】形式进行阐释，注释内容在吸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华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全新撰写，简单明了、通俗易懂，并突出百姓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纠纷与难题，并专设“以案说法”生动形象展示解决法律问题的实例，这是市面上其他图书所无法比拟的。“第三版”更是加入权威司法部门的裁判案例，指导实践更真实、更准确。

3. 关联法规检索便捷

丛书各分册除了精选与主体法相关联的法律规定外，还在主体法中以【关联参见】的方式链接重要条文，并标注条文所在页码（如“P42”即为第42页），以此最大限度地提高法规的即查即用性。

4. 附录实用法律工具

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纠纷处理常用数据等内容，帮助读者大大提高处理法律事务的效率。

能够为大家学习法律、解决法律难题提供实实在在的帮助，是我们全心努力的方向，衷心欢迎广大读者反馈意见、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年8月

■ 法律法规新解读（第三版）

- ▶ 婚姻法新解读
- ▶ 刑法新解读
- ▶ 民法通则新解读
- ▶ 工伤保险条例新解读
- ▶ 合同法新解读
- ▶ 继承法新解读
- ▶ 农村土地承包法新解读
- ▶ 劳动法新解读
- ▶ 公司法新解读
- ▶ 土地管理法新解读
- ▶ 道路交通安全法新解读
- ▶ 民事诉讼法新解读
- ▶ 刑事诉讼法新解读
-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新解读
- ▶ 治安管理处罚法新解读
- ▶ 物权法新解读
- ▶ 劳动合同法新解读
- ▶ 侵权责任法新解读
- ▶ 行政法新解读
- ▶ 社会保险法新解读

《社会保险法》 法律适用提示

社会保险是一种为丧失劳动能力、暂时失去劳动岗位或因健康原因造成损失的人员提供收入或补偿的一种制度。我国《宪法》规定，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社会保障体系包括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社会救济、社会优抚和社会互助等。社会保险是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整个社会保障体系中居于核心地位。制定《社会保险法》，对于规范社会保险关系，促进社会保险事业的发展，保障公民共享发展成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社会保险法》的适用范围

为了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社会保险法》规定：“社会保险制度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社会保险水平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第3条）“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第2条）同时，考虑到城镇居民、农村居民的社会保险正处于试点阶段的实际情况，《社会保险法》规定：“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第20、24条）

此外，还对进城务工的农村居民、被征地农民以及在中国境

内就业的外国人的社会保险制度适用作了规定。(第95-97条)

二、社会保险费的缴纳

《社会保险法》对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险种的缴费对象做了明确规定：

1. 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2. 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3. 职工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由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4. 职工应当参加失业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失业保险费。

5. 职工应当参加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生育保险费，职工不缴纳生育保险费。

三、关于社会保险待遇

为了保障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及时足额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社会保险法》主要做了以下规定：

1. 规定了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的个人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的基本条件、待遇内容。

2. 规定个人死亡同时符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和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条件的，其遗属只能选择领取其中的一项。

3. 对个人跨地区流动或者发生职业转换需要转移接续社会保险关系的事项做出相应规定。比如《社会保险法》第32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医疗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四、关于社会保险争议的解决

主要规定在《社会保险法》第83条，用人单位或者个人认

为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的行为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用人单位或者个人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核定社会保险费、支付社会保险待遇、办理社会保险转移接续手续或者侵害其他社会保险权益的行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个人与所在用人单位发生社会保险争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用人单位侵害个人社会保险权益的，个人也可以要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或者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依法处理。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	《社会保险法》第 12 条	第 17 页
个人账户养老金	《社会保险法》第 14 条	第 19 页
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条件	《社会保险法》第 16 条	第 20 页
参保个人因病或非因工致残、死亡待遇	《社会保险法》第 17 条	第 21 页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社会保险法》第 19 条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	第 22 页 第 220 页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新型农村合作 医疗制度	《社会保险法》第 24 条	第 28 页
城镇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制度	《社会保险法》第 25 条	第 28 页
基本医疗保险 关系转移接续 制度	《社会保险法》第 32 条	第 35 页
不认定工伤的 情形	《社会保险法》第 37 条	第 45 页
民事侵权责任 和工伤保险责 任竞合	《社会保险法》第 42 条	第 54 页
领取失业保险 金的条件	《社会保险法》第 45 条 《失业保险条例》第 14 条	第 59 页 第 365 页
停止领取失业 保险待遇的情 形	《社会保险法》第 51 条	第 70 页
失业保险关系 的转移接续	《社会保险法》第 52 条 《失业保险条例》第 22 条	第 71 页 第 366 页
生育医疗费 的项目	《社会保险法》第 55 条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第 74 页 第 178 页
享受生育津贴 的情形	《社会保险法》第 56 条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第 74 页 第 178 页

Contents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解读与应用

3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一条 【立法宗旨】 [制定和实施社会保险法的作用]
4	第二条 【建立社会保险制度】 [社会保险的功能]
5	第三条 【社会保险制度的方针和社会保险水平】 [社会保险制度的方针] [社会保险水平的确定]
7	第四条 【用人单位和个人的权利义务】* [社会保险关系中用人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社会保险关系中个人的权利和义务]
10	第五条 【社会保险财政保障】
11	第六条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的特点]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的主体]
13	第七条 【社会保险行政管理职责分工】
13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职责】
13	第九条 【工会的责任】

* 加注“*”号的条文,均有[以案说法]内容。

- 14 **第二章 基本养老保险**
- 14 **第十条 【覆盖范围】***
 [灵活就业人员的养老保险]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的养老保险]
- 17 **第十一条 【制度模式和基金筹资方式】**
- 17 **第十二条 【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
- 18 **第十三条 【政府财政补贴】**
- 19 **第十四条 【个人账户养老金】**
 [个人账户养老金不能提前支取]
 [个人账户养老金余额可以继承]
- 19 **第十五条 【基本养老金构成】**
 [统筹养老金]
 [个人账户养老金]
- 20 **第十六条 【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条件】**
 [退休年龄]
 [缴费年限]
- 21 **第十七条 【参保个人因病或非因工致残、死亡待遇】**
 [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抚恤金]
 [病残津贴]
- 22 **第十八条 【基本养老金调整机制】**
- 22 **第十九条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分段计算、统一支付]
- 24 **第二十条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及其筹资方式】**
- 24 **第二十一条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 25 **第二十二条 【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 25 **第三章 基本医疗保险**
- 25 **第二十三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和缴费】***
- 28 **第二十四条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 28 **第二十五条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 29 第二十六条 【医疗保险待遇标准】
- 29 第二十七条 【退休时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 30 第二十八条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制度】
- 31 第二十九条 【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制度】*
- [异地就医]
- 33 第三十条 【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
- [第三人负担]
- [境外就医]
- 34 第三十一条 【服务协议】
- 35 第三十二条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 36 第四章 工伤保险
- 36 第三十三条 【参保范围和缴费】*
- 39 第三十四条 【工伤保险费率】
- 40 第三十五条 【工伤保险费缴费基数和费率】
- [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
- 41 第三十六条 【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条件】*
- [工作原因]
- [事故伤害]
- [患职业病]
- 45 第三十七条 【不认定工伤的情形】*
- [故意犯罪]
- [醉酒或者吸毒]
- [自残或者自杀]
- 46 第三十八条 【工伤保险基金负担的工伤保险待遇】*
- [工伤医疗康复类待遇]
- [辅助器具配置待遇]
- [伤残待遇]
- [死亡待遇]
- 52 第三十九条 【用人单位负担的工伤保险待遇】
- 53 第四十条 【伤残津贴和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衔接】

- 53 第四十一条 【未参保单位职工发生工伤时的待遇】
- 54 第四十二条 【民事侵权责任和工伤保险责任竞合】
- 55 第四十三条 【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情形】
- 55 第五章 失业保险
- 55 第四十四条 【参保范围和失业保险费负担】*
- 59 第四十五条 【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条件】
- 60 第四十六条 【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
- 60 第四十七条 【失业保险金标准】*
- 63 第四十八条 【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 65 第四十九条 【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时的待遇】
- 66 第五十条 【领取失业保险金的程序】*
- [领取失业保险金的程序]
- 70 第五十一条 【停止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情形】
- 71 第五十二条 【失业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
- 72 第六章 生育保险
- 73 第五十三条 【参保范围和缴费】
- 73 第五十四条 【生育保险待遇】*
- 74 第五十五条 【生育医疗费的项目】
- 74 第五十六条 【享受生育津贴的情形】
- 74 第七章 社会保险费征缴
- 74 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 [用人单位如何进行社会保险登记]
- [用人单位如何进行社会保险变更登记]
- [用人单位如何进行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 76 第五十八条 【个人社会保险登记】
- 76 第五十九条 【社会保险费征收】
- 76 第六十条 【社会保险费的缴纳】*
- 78 第六十一条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的义务】
- 78 第六十二条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缴数额】

- 79 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费】
- 79 第八章 社会保险基金
- 79 第六十四条 【社会保险基金类别、管理原则和统筹层次】
- 80 第六十五条 【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平衡和政府补贴责任】
- 80 第六十六条 【社会保险基金按照统筹层次设立预算】
- 80 第六十七条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制定程序】
- 80 第六十八条 【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 80 第六十九条 【社会保险基金的保值增值】
[挪用失业保险基金和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的法律
责任]
- 81 第七十条 【社会保险基金信息公开】
- 81 第七十一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81 第九章 社会保险经办
- 82 第七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设置及经费保障】
- 82 第七十三条 【管理制度和支付社会保险待遇职责】
- 82 第七十四条 【获取社会保险数据、建档、权益记录等服务】
- 83 第七十五条 【社会保险信息系统的建设】
- 83 第十章 社会保险监督
- 83 第七十六条 【人大监督】
- 83 第七十七条 【行政部门监督】
- 83 第七十八条 【财政监督、审计监督】
- 84 第七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基金的监督】
- 84 第八十条 【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
- 85 第八十一条 【为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保密】
- 85 第八十二条 【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
- 85 第八十三条 【社会保险权利救济途径】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个人与所在用人单位发生社会保险争议的救济途径]

87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87 **第八十四条 【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法律責任】**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情况]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须承担的法律責任]

89 **第八十五条 【拒不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的处理】**

[用人单位拒不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应如何处理]

90 **第八十六条 【未按时足额缴费的責任】***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应承担的法律責任]

92 **第八十七条 【骗取社保基金支出的責任】**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社会保险服务机构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应负的法律責任]

94 **第八十八条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責任】**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应负的法律責任]

94 **第八十九条 【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为責任】**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违法行为应负的法律責任]

95 **第九十条 【擅自更改缴费基数、費率的責任】**

96 **第九十一条 【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保基金等的責任】**

96 **第九十二条 【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行政責任】**

[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应负的法律責任]

97 **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的相关責任】**

97 **第九十四条 【相关刑事責任】**

[违反社会保险法规定涉及的刑事責任]

98 **第十二章 附 则**

98 **第九十五条 【进城务工农村居民参加社会保险】**

98 **第九十六条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險】**

99 **第九十七条 【外国人参加我国社会保險】**

99 **第九十八条 【施行日期】**

关联法规归类解读与应用

一、综 合

- 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
- 1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 年 4 月 16 日)
- 1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6 年 8 月 14 日)
- 1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2010 年 9 月 13 日)
- 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保险法
(2012 年 4 月 27 日)
- 130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1999 年 1 月 22 日)
- 136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暂行办法
(1999 年 3 月 19 日)
- 139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
(1999 年 3 月 19 日)
- 142 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
(1999 年 3 月 19 日)
- 146 社会保险行政争议处理办法
(2001 年 5 月 27 日)
- 151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
(2003 年 2 月 27 日)
- 154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
(2011 年 6 月 29 日)
- 159 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定(试行)
(2009 年 7 月 23 日)